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7,371	90,336
銷售成本		(24,513)	(58,312)
毛利		12,858	32,024
其他收入		2,149	2,0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146)	(25,1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8,300)	(14,444)
財務費用		(10,629)	(4,928)
除稅前虧損	4	(27,068)	(10,364)
所得稅開支	5	—	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7,068)	(10,17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799)	3,3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1,867)	(6,837)
		港仙	港仙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0.75)	(0.28)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鑑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9,935)</u>	<u>(1,096,165)</u>	<u>78,500</u>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7,068)	(27,06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4,799)	-	(4,79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799)	(27,068)	(31,8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14,734)</u>	<u>(1,123,233)</u>	<u>46,63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184	459,638	3,988	(830)	629,505	(2,582)	58,697	(10,163)	(970,056)	204,38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0,172)	(10,17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3,335	-	3,33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335	(10,172)	(6,8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184</u>	<u>459,638</u>	<u>3,988</u>	<u>(830)</u>	<u>629,505</u>	<u>(2,582)</u>	<u>58,697</u>	<u>(6,828)</u>	<u>(980,228)</u>	<u>197,544</u>

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及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間乃首次採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業績所呈列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零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中醫藥、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珠寶產品	10,492	20,141
銷售藥品及保健食品	26,879	70,195
	<hr/>	<hr/>
	37,371	90,336
	<hr/>	<hr/>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5	1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513	58,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7	5,8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02	-
僱員福利開支	11,105	17,23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61)	1,04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915	15,125
	<hr/>	<hr/>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一本年度	-	(192)
遞延稅項一本年度	-	-
		(192)
	<hr/>	<hr/>

6.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17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18,393,070股(二零一九年：3,618,393,07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原因為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 珠寶及(ii) 藥品及保健食品。

珠寶

珠寶分部著重設計及銷售「俊文寶石」品牌旗下之珠寶產品。本集團注重開發設計獨特且做工精緻之產品，滿足在珠寶方面具有欣賞品味之個人需求。

由於全球各地自年初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對全球經濟(包括香港及新加坡)造成前所未有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珠寶業務之收益較二零一九同期下跌48%，原因是本公司位於中環之香港旗艦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初結業，以及新加坡經濟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封鎖。

此外，新加坡政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實施極高水平安全距離措施，以防止COVID-19傳播。本公司預期，珠寶業務將於本年度第二及第三季度面臨困境。儘管如此，本集團長遠仍對奢華珠寶市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整裝待發應對有關市場板塊於年底前之復甦。

藥品及保健食品

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s Limited (「TFH」)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採購、加工、重新包裝及零售以「東方紅」為品牌名稱之中藥產品、海味、保健產品及食品。於香港，TFH之零售業務分支東方紅藥業有限公司為《中醫藥條例》項下若干類型傳統中藥(「傳統中藥」)之持牌製造商。TFH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設有合共44間零售店。

本公司之TFH業務於本年度第一季度亦受重創。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發生COVID-19疫情及大型社會運動，中國赴港旅客人數下挫99%。因此，TFH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62%。

隨著冠狀病毒疫情緩和，預期本年度第三季度中港澳三地商業及旅客流動將逐步回復。本公司預期，鑑於中國旅客回歸及本地市場消費信心恢復，TFH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可望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37,37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90,336,000港元，減少約58.6%。

毛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2,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024,000港元減少約59.8%。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報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4.4%，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5,111,000港元減少約7.8%至約23,146,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4,444,000港元減少約42.5%至約8,300,000港元，乃由於兩個業務部門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財務費用約10,6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928,000港元增加約5,701,000港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的逾期利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06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則約為10,172,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憑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Allan Yap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1,290,000	–	19.93%
百輝國際有限公司(「百輝」)(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 (附註1)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	400,000,000	11.05%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Fullink」)(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5,300,000	–	7.33%
Tsang, Michael Manheem先生 (「Tsang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 之權益	265,300,000	–	7.33%

附註：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經補充)向百輝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百輝由佳擇全資擁有，而佳擇由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全資擁有，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則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最終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擇被視為於百輝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被視為於佳擇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Fullink持有，而Fullink由Tsang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若干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於回顧 期間 行使／註銷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間 失效		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34	254,000,000	-	-	-	254,000,000
總計				254,000,000	-	-	-	254,0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以及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該計劃項下254,000,000份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束時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其關連方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不斷努力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執行董事履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秋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於GEM上市之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秋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蘭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發先生、柯軍先生及Chung Kwok Pong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登載。